

葵青區議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及第十次特別會議  
所提事項的情況報告

---

1. 動議：“葵青區議會強烈反對於青衣青甜街盡頭的地盤空置位置興建瀝青廠。”

秘書處已去信規劃署及城市規劃委員會，轉達上述動議及議員的意見。城市規劃委員會已就上述事宜作回覆，回覆文件已寄奉各位議員，詳見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資料)第 91/2004 號。

2. 動議：“葵青區議會強烈反對將二噁英剩餘物運往青衣焚燒及處理。”

於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銷毀含二噁英剩餘物試燒結果

秘書處已將上述動議轉交土木工程拓展署及環境保護署跟進，副本則送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參閱。土木工程拓展署及環境保護署已分別就上述事宜作出回覆，回覆文件已寄奉各議員，詳見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資料)第 90 及 98/2004 號。

土木工程拓展署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試行焚燒二噁英剩餘物，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葵青區議會第十次特別會議上向議員匯報有關試燒結果。應議員的要求，環境保護署於會後提供有關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焚化爐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月及九月所處理的化學廢物數量的資料。有關資料文件已寄奉各議員，詳見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資料)第 107/2004 號。

3. 香港未來政制發展討論

秘書處已將議員的意見轉達政制事務局考慮。該局已就上述事宜作出回覆，回覆文件已寄奉各議員，詳見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資料)第 106/2004 號。

4. 動議：“葵青區議會強烈反對房屋署在沒有全面諮詢地區及居民意見下，將大白田街 9H 用地由原先興建體育館，更改為興建公屋，故此，葵青區議會強烈要求有關部門在上址用地興建康樂或休憩設施，解決東北葵及石籬邨之康體設施不足。”

動議：“葵青區議會嚴重譴責房屋署不尊重“葵青區議會跟進 9H 區設計及規劃事宜工作小組”議決於 9H 地盆在不能違反原先為預留興建體育館原則下，須先訂出完善康樂設施及有關配套，以解決東北葵康樂設施不足之問題，同時又在未經諮詢，完全漠視民意情況下提出在 9H 地盆興建公屋。”

秘書處已將上述動議轉達房屋署及康文署跟進。康文署已就上述動議提交書面回覆，回覆文件已寄奉各議員，詳見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資料)第 94/2004 號。房屋署回覆表示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回覆。

5. 動議：“葵青區議會反對青衣寮肚路曉峰園側露天空地繼續批作為停車場，及盡快興建休憩設施。”

秘書處已將上述動議轉達荃灣葵青地政處、規劃署、運輸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葵青民政事務處考慮及跟進。荃灣葵青地政處及康文署已分別就上述動議作出回覆，回覆文件已寄奉各位議員，詳見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資料)第 95 及 96/2004 號。

6. 動議：“葵青區議會強烈要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盡快落實巴士分區域、短途分段收費計劃。”

秘書處已去信約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及轉達上述動議，該局已就此作出回覆，詳見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資料)第 97/2004 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一月